

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孟发改〔2022〕52号

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孟津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 通知

孟津区汇兴水务有限公司、吉泰公司：

为了提高农村广大群众生活水平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，根据《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豫环文〔2021〕16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依据孟津区农村污

水处理调查报告、孟津区农村污水处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区农村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标准

已经实现供排水一体化的行政村（社区）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 0.85 元/吨，非居民征收标准为 1.2 元/吨（按照居民用水量征收）。

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污水单独处理设施的行政村（社区），采取两种方式逐步征收：

一是供水设施完善，已实现集中供水的行政村（社区），可按照现行污水处理费标准 0.85 元/吨征收（按照居民用水量）。

二是供水设施不完备，未实现集中供水的行政村（社区）可采取按户定额征收（5 元/月/户）。

二、征收主体

孟津区汇兴水务公司负责南岸农村污水处理费的征收，吉泰公司负责北岸农村污水处理费的征收。

三、对低收入群体的优惠政策

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实行减半收取；对持有效证件的特殊群体，监测户、孤寡老人、五保户、低保户等实行免收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